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康閔雄